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卓銘柱

被告 李志豐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1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洪柏鑫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